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4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8港元。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77,760,000股股份約4.65%；(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87,486,000股股份約4.18%；及(i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32,976,000股股份約4.02%。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63.84百萬港元及263.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4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8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認購方

認購方為私人個人投資者、投資基金或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將不會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49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1)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77,760,000股股份約4.65%；

- (2)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87,486,000股股份約4.18%；及
- (3)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32,976,000股股份約4.0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5.8港元的認購價較：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65港元折讓約12.78%；及
- (2)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176港元折讓約19.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認購事項的開支約0.1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263.69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54,9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期權、認股權證、優先認購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上述各項附帶的所有權利，且其權利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2) 本公司須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重大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及
- (4) 於簽訂認購協議後，並無任何事宜、事件及情況(包括任何遺漏)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聲譽、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第(1)項外，認購方可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述任何部分或全部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董事通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95,55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9,726,000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未使用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40,336,000股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87,486,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33,600,000	58.26	633,600,000	55.92
興東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99,424,000	9.14	99,424,000	8.78
董事：				
李亦非(附註3)	200,000	0.02	200,000	0.02
馬超(附註4)	21,860,781	2.01	21,860,781	1.93
仇沛沅(附註5)	38,300,000	3.52	38,300,000	3.38
認購方	—	—	45,490,000	4.02
其他公眾股東	294,101,219	27.05	294,101,219	25.95
總計：	<u>1,087,486,000</u>	<u>100</u>	<u>1,132,976,000</u>	<u>100</u>

附註：

- 1) 該等633,600,000股股份由Prestige Rich Holding Limited (「**Prestige Rich**」) 持有。張金兵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Prestige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restige Rich實益擁有本公司58.26%股權。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Prestige Rich的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Prestige Rich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56,430,000股本公司股份 (「**出售事項一**」)。完成出售事項一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Prestige Rich須向呂長勝先生 (「**呂先生**」) 出售105,268,600股股份 (「**出售事項二**」)，完成出售事項二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呂先生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
- 2) 該等99,424,000股股份由興東國際有限公司 (「**興東**」) 持有。楊蕙先生 (「**楊先生**」) 實益擁有興東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興東實益擁有本公司9.14%股權。楊先生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亦為興東的董事。
- 3) 李亦非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21,860,781股股份乃由馬超先生 (「**馬先生**」) 所獨資擁有的JLB Capital Limited持有。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5) 38,300,000股股份乃由仇沛沅先生 (「**仇先生**」) 所控制的Fortune 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仇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經營分部：(i)作為分包商為屋宇及基建相關公私營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ii)在中國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物運輸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i)在英國提供跨境支付及貨幣兌換服務；(iv)於香港提供借貸業務；及(v)於格林納達開發房地產並將其預售予投資者。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約263.84百萬港元及約263.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0% (相當於約237.32百萬港元) 將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相當於約26.37百萬港元) 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撥付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增添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盡職調查程序及與銀行磋商，再加上現行金融市況，此舉相對不明朗及耗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開展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 動用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109,726,000股 新股份	252.22百萬港元	(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約90%(相當於 約227百萬港元)將用 於本集團的潛在收 購或投資機會；及 (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約10%(相當於 約25.22百萬港元)將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182.83百萬港元 (相當於所得 款項淨額的 72.49%)已用於 收購位於格林納 達州聖喬治教區 哈特曼山的地 塊。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內「條件」一節所載的認購協議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及配發最多195,552,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各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45,49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為呂長勝先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仇沛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敬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閔海亭先生組成。